

修訂法例

在 2022-23 年度，當局制定了以下幾項與本局執行的稅務工作有關的法例。

《2022 年收入（稅務寬免）條例》（2022 年第 1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即寬減 2021-22 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10,000 元為上限。



《2022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2022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由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調低商業登記及分行登記的徵費率，由每年 250 元減至每年 150 元。

《2022 年稅務（修訂）（關於住宅租金的稅項扣除）條例》（2022 年第 7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由 2022-23 課稅年度開始，為住宅處所的合資格租賃而繳付的租金，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給予特惠扣除。

《2022 年稅務（修訂）（與航運有關的某些活動的稅務寬減）條例》（2022 年第 10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就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累算歸予合資格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即船舶代理商、船舶管理商和船舶經紀商）的合資格利潤給予 50% 利得稅寬減。

《稅務（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令》（2022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多邊公約》在香港生效，讓香港能迅速變更其現有稅收協定，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布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應對方案下防止濫用稅收協定及改善解決爭議的機制的措施。

《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2022 年第 17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稅務條例》，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將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視作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並就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事宜訂定條文。

《〈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廢除）令》（2023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

因應《豁免利得稅（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令》的訂立，本命令廢除《豁免利得稅（深圳市人民政府債務票據）令》。

《豁免利得稅（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發行的債務票據）令》（2023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由 2022-23 課稅年度開始，凡某人就內地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收取利息或獲得利潤，或有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無需繳付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就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

《202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1 號條例）

本條例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一項建議，即免除須就某些由莊家作出的、關乎雙櫃台證券的交易繳付的印花稅。

《2023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稅）令》（2023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成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印花稅條例》，以實施 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一項建議，即由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起，調整就不動產的售賣轉易契或買賣協議可予徵收的從價印花稅（第二標準稅率）稅階。

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法律公告	適用期間	儲稅券年利率
2022 年第 128 號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 日	0.1333%
2022 年第 184 號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0.1750%
2022 年第 209 號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0.3167%
2022 年第 230 號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0.4000%
2022 年第 238 號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0.5833%
2023 年第 20 號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0.7500%